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
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一龙恒业”）71.011%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
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以及《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通源石油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预案》等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
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中的丁福庆、秦忠利、吕兰顺、裴存民、陶良军及刘
鹏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
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
则》的相关规定，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存在
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
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
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相关交易
对方签署的《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出售方及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方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盈利
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
作性。
6、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
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
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7、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
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
会议，我们届时将发表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再次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获得公司股东大
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独立董事：曾一龙 赵超

2020 年 4 月 20 日